

证券代码：837640

证券简称：上海永超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晓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3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以及 2019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36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传省、钟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